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497
27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6月26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谨随函附上由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博士阁下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阁下签名的关于这两个组织为寻求和平、公正地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所作的努力的联名信。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国家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侯赛因·哈苏纳(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易卜拉希马·西(签名)

附件

1997年6月19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单独和共同作出的努力,探索和平和公正地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并按照我们两个组织协调阿拉伯和非洲各国寻找持久解决争端的进程的决定,谨通知你,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已就此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吁请安全理事会举行特别会议,考虑下列具体提案,其中之一可商定作为解决办法的基础:

- (一) 在由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中立的第三国境内审讯两名嫌疑犯;
- (二) 由苏格兰法官在海牙国际法院按照苏格兰法律审讯两名嫌疑犯;
- (三) 在海牙国际法院总部设立特别刑事法庭审讯两名嫌疑犯。

第二:在达成最后和平解决危机和采用上述提案之一以前,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下列措施。我们认为,通过这些措施,允许一些可能由利比亚当局进行的飞航有助于减轻禁飞所产生的严重影响。这些措施包括允许:

- (一) 为医疗和进口药品的人道主义目的进行的飞行;
- (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向非洲国家提供实物援助的特别飞行;
- (三) 为宗教目的进行的飞行;
- (四) 与参加官方特派团有关的飞行。

我们以这封联名信表示我们对迅速解决这一危机的共同关切和愿望。我们要求

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提案并采取所有措施,以便在最近的将来达成和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

非洲统一组织

秘书长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签名)

阿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

艾哈迈德·伊斯马特·阿卜杜勒·

马吉德(签名)